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01月13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宪宁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862,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143%。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040,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22,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52,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66%；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159%；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52,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66%；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159%；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752,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66%；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2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159%; 反对 109,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